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分別註明「A」及「B」字樣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及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定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註明「C」字樣之**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之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陳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